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106 年 06 月 20 日嘉博國人字第 1060003200 號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二、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；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

本校職員、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）及臨時人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配合嘉義市政府人事處統籌規劃，設置單一窗口協助推動，運用市府各項資源提供相關服務，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模式。
- 二、依所需服務內容，轉介市府相關員工協助資源，如諮詢專線、面對面晤談、提供相關機構輔導資源及舉辦專題講座等方式辦理，另由人事室自行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，提供工作、生活面等資訊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

一、服務提供：

(一)工作面：

- 1、提供同仁調職、留職停薪等服務諮詢。

2、協助同仁退休生涯規劃，退休試算、退休人員關懷講座及提供退休後志願服務活動之機會。

3、依業務所需辦理各項相關宣導。

(二)生活面：

1、法律諮詢：轉洽市府民政處設置法律扶助諮詢，每週一、週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在市府一樓法扶諮詢室，另每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於本市東區區公所四樓調解室、每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於本市西區區公所三樓禮堂，聘請律師解答法律問題。

2、財務諮詢：轉洽市府稅務局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各項稅務之申辦、查詢及節稅規劃。

3、其他：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協助措施，於同仁婚、喪、喜、慶時，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，或依據同仁生活中有財務、婚姻、法律、人際關係等需求，提供相關講座資訊。

(三)健康面：

1、生理保健：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，並定期提供體適能測驗及健康檢查資訊，提醒同仁維持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2、心理諮詢：

不定期辦理同仁壓力指數測量表，協助同仁了解自我的壓力程度，提醒壓力較大之同仁應適時自我調適，必要時洽詢市府資源協助，面談輔導或晤談服務等，並視情況協助轉介心理醫療服務。

(四)組織層面：

適時協助人員甄選、新進人員適應、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等。

二、服務流程：

一般員工協助需求服務資訊，由本校人事室轉洽。如為晤談、諮商等相關服務需求或非自願、危急等個案，轉介市府依「嘉

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」及「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晤談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 成效評估：

不定期辦理同仁滿意度調查，檢討並了解同仁對員工協助方案的運用及認識情形，作為改善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之參考。

陸、 倫理責任：

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。

- 一、 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- 二、 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詢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柒、 附則：

- 一、 本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二、 本計畫所列之服務對象以外人員，得由市府審酌是否納入本方案之服務對象。

捌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 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